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481202511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5年 11月 01 日

建设单位	山东鲁南交发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鲁南国际干杂海货智慧物流港 TZ2024-64-1		
建设地址	北辛街道大同北路东侧、谷翠路北侧、新兴北路西侧、莲池路南		
建设规模	34613.5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766.52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水华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滕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技术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作峰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明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奉宽
总监理工程师	高建慧	合同工期	2025.11.25—2026.7.25
备注	不动产单元码：370481 003046 GB00008 W00000000 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F 0138748